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18
13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b)

其他人权问题：当代形式奴隶制

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
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和瓦
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2001/...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30)，特别是其中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的情况，

注意到贫穷、愚昧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主要根源，

还注意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对贩卖人口问题予以优先重视；

一、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致使作为受害者工作选择的卖淫活动合法化；

4. 呼吁各国政府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的规定，这种保护和援助应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不附加要求他们合作起诉其剥削者为条件；

5. 表示相信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制订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三项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将通过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而提高这些公约的效力；

6. 建议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设立特别观察站，收集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资料，推动实现<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7.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批准这些公约；

8.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的情况，并说明已采取或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1996年行动纲领》。

9. 吁请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根据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重点处理与贩卖人口和逼人卖淫有关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10.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一般建议，说明 1949 年《公约》规定的关于被贩卖的人口特别是因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目的而被贩卖的人口问题的报告程序；

11.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和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举行的世界会议期间审议贩卖人口、卖淫以及相关的性剥削做法问题，并极力建议各国政府防止和制裁这种侵权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服务、支助和补偿；

二、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12. 请尚未批准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和劳动标准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和标准，并及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13.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在人权的框架内反对贩卖儿童，使遭贩卖的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不被视为非法移民对待；

14. 鼓励在有关国家之间以及与国际机构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研究贩卖儿童问题和收集相关资料以及制订和执行消除贩卖儿童做法的行动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15. 还鼓励负责侦查和拦截贩卖儿童犯并寻找被贩儿童家人工作的国家执法机构和国际执法机构(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加强相互合作；

三、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

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16.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其卖淫的有关法律；

17.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增强其敬业精神，并使其尊重人权；

四、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18.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1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加强管制；
20.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21. 请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贩卖新娘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将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22.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进行新层次的合作，对付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助长为色情交易而贩卖人口、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

五、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23.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4.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25.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26.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六、根除债务质役和消除童工现象

27. 敦促尚未采用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债务质役的国家紧急采用这种立法，包括惩治今后雇用债役劳工的任何雇主的条款，对遭受债役的人作出赔偿并提供康复援助的措施，包括在最低限度和适用的情况下，给予足够的土地，使之

维持单个家庭全年的生计，并在法律上规定保护他们对这种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

28. 极力建议已采用禁止债役或债务质役的法律但仍有报告说存在债役的国家确保法治的效力，并充分实施法律和司法程序，确保起诉并惩治参与使男子、妇女或儿童遭受债役的行为者。

29. 认为旨在防止重新出现债务质役的国家行动纲领包括禁止歧视措施的执行工作，必须确保逐步进行土地改革和实施全国最低工资制；

30. 敦促有关政府在地方一级进行独立、全面的调查，确定遭受债务质役者的人数和所在地；这些调查应详细开列遭受债务质役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人数，以及他们属于何种少数群体的成员身份。

31.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一起，考虑是否可能举办一次研讨会或讲习班，确定根除债务劳役的最佳做法，特别是评价哪些国际支助形式最适用于社区动员，并能使债役劳工行使其结社自由权，并评价哪些办法在促进债务质役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最为有效；

32. 建议参与发展倡议的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发展银行以及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促进消除债役，特别是向债役劳工提供信贷的其他来源；

33. 再次建议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处理债务质役问题，并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结构，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的行为，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宣传这方面的信息并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

34. 敦促所有国家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除非国家立法规定更高的保护标准，应按照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规定，制订保护童工的措施和条例，确保他们不受剥削，并禁止他们在危险的职业中劳动；

35. 还敦促各国家特别通过颁布并执行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法律的方式，努力最终根除童工和帮佣童工现象，同时制订并实施各种措施和条例，消除对女孩在教育、技能发展和训练方面的一切歧视，保护童工特别是帮佣童工，并确保他们不遭受剥削；

36.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订替代童工特别是女童工现象的可行的变通做法；

37. 请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38. 请秘书长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39. 决定在纪念通过行动纲领十周年的背景下请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一份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年)。

40.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并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审议工作的重要贡献，邀请他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

41. 请各国考虑设立一项自愿基金，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与《儿童权利公约》条款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加强执行《任择议定书》；

42. 请工作组在200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查剥削儿童的问题，尤其是在卖淫和帮佣劳役方面的这种问题；

八、杂 项

43. 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2003年)上优先审议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有关并由其产生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重点是重视是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如强迫结婚、早婚和买卖妻子；

44.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45.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46.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和第二十四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第十二和第十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以及《儿童权利

公约》第三十二、第三十四和第三十六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47.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48.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49.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工作组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和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50. 请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51. 认识到保持工作组成员的连续性是有益的，同时认识到向小组委员会任何工作组委派任何成员是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的责任；

52. 决定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 -- -- -- --